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21〕97号

关于对铜仁市“5·23”物体打击事故 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的通报

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以及3月22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集中约谈暨警示教育会议精神，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始终保持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查严处的高压态势，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建质规〔2019〕9号）《贵州省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制度的通知》（黔建施通〔2007〕58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安办〔2021〕7号）等规定，现对2021年铜仁市“5·23”物体打击事故相关单位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事故概况

2021年5月23日13时40分左右，铜仁市万山区宏卓教育公园骏龙府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该事故

于5月24日13时50分左右报送至我厅，存在迟报嫌疑。项目名称：铜仁市万山区宏卓教育公园骏龙府；建设单位：贵州宏卓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全晖，项目负责人：强永权；施工单位：贵州银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奇东，项目经理：胡永健；监理单位：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忆，项目总监：钟秀钧。

二、处理意见

经研究，决定对事故建设单位贵州宏卓置业有限公司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对项目负责人强永权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对事故施工单位贵州银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对项目经理胡永健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对事故监理单位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对项目总监钟秀钧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

本通报所作不良记录有效期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自行解除。有效期内，相关企业和个人限制参与我省工程招投标活动。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5月27日